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
承辦人:謝瑞芝

電話: 02-27208889轉7048

電子信箱: DL-00812@mail. 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勞就字第10901186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函文影本1份(9870303_1090118666_1_ATTACH1.pdf)

主旨: 函轉行政院廢止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院臺勞字第

1090000242號令有關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」之

施行日期,自即日生效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09年4月30日院臺勞字第1090014048B號函辦

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

副本:臺北市就業服務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(含附件)、臺北市勞動力

重建運用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電2020/05/04

父 ** 狭 ** 享



第1頁,共1頁